

合同编号：

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期之佛冈县  
三门至勤天熹乐谷旅游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期之佛冈县三门至勤天熹乐谷旅游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

发包人（甲方）：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

编制人（乙方）：广东众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签订地点：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技术咨询合同

发包人（甲方）：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

编制人（乙方）：广东众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期之佛冈县三门至勤天熹乐谷旅游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编制依据

- 2.1 甲方给编制人的委托书或中选通知书。
- 2.2 甲方按照乙方合理要求提交甲方持有的与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包括项目平面布置图、基坑支护设计图、地质资料、施工组织设计等。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2)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 15774-2008）
  - (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1~16453.6-2008）
  -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 (6)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24）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的要求及委托书

3.3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咨询内容

4.1 项目名称：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期之佛冈县三门至勤天嘉乐谷旅游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

项目概况：

4.2 工作内容：（1）《水保方案》编制；（2）《验收报告》编制；（3）保证《水保方案》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复文件；（4）全程配合甲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顺利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负责按照乙方要求提供项目区地形图、征地红线图、总体规划图、地质资料、项目概况、规模及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和有关工程量等有关该项目的资料。乙方仅可将甲方提交的上述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所有非公开资料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水保方案》：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按时完成并提交报告书一式4份，电子文档一份。

6.2 《验收报告》：根据项目的进度开展验收工作并于项目竣工验收时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一式3份，电子文档一份。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主管部门审查要求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修改期间计入乙方交付时限，逾期的按照本合同第 9.2.3 条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编制费及评审费（统称咨询费，下同）经双方协商为：（含税）人民币¥900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用、交通费、劳务费、餐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方案获得主管部门审批后，甲方在收到批复文件及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民币¥900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角支行

银行帐号：80020000015063840

纳税人识别号：91441821MA54RDTB7J

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错误（注销），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对基础资料正确性的保证，仅限于其作为非技术委托方在合理注意义务下所能知晓的范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开始量的全部有效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款项，不足

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乙方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或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修改，逾期未改或仍不合格的，甲方无需支付相关费用。

##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甲方书面提出并附初步计算依据后，若乙方在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且未提供相反证据，则视为认可甲方主张的损失金额及赔偿数额。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且赔偿总额不受本合同总金额限制。

9.2.3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服务费，如前述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9.2.4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调整，同一阶段的成果文件免费修改次数累计不得超过3次，超出3次或修改内容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费用标准。

9.2.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部分）服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

- (2)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未能及时整改的；
- (3)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被批评甚至处罚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秘密的；
- (5) 其他。

9.2.6 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关于人身损害的情形，包括受第三人伤害的伤害（伤亡）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或由乙方自行向第三人追偿，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先行垫付赔偿费用的，乙方需在甲方先行垫付费用后的三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2.7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实现上述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交通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含委托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被撤销、终止、无效而被撤销、终止、无效。

####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行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清远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甲方使用 EMS 特快专递按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

电话向乙方送达通知、决定、函件、信息的，自邮件交寄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乙方对甲方送达有关解除或终止等事宜的任何通知、决定、函件、信息所涉内容有异议的，应自其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之时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511600

电话：13927678618

传真：



签订日期：2016年6月22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4162838

广东众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期之佛冈县三门至勤天熹乐谷旅游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21457129883260408157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圆整（¥9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

2026年04月1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